政府采购需求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江门市新会区地方公路服务中心	**项目编号**	440705-2026-01862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新会区江门大道会城大道跨线桥等5座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1,131,035.48元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标办法	包1：综合评分法	**专家人数**	评委委员会总人数，3人； 评标专家人数，3人； 采购人代表人数，0人；
联系人	黄子斌	**联系电话**	13071492382
现场勘探	否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包**1**：

法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 ①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②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税票）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按照以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 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小企业须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非中小微企业将被拒绝投标/响应。（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为列明行业）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已登记并获取了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必须具备①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以上）资质，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甲级资质；②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桥隧工程专项资质。

四、主要商务要求：

包**1**：

标的提供的时间	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资金支付	支付期次如下： 1期：支付30%。支付比例30%,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40%。支付比例40%,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桥梁定期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给成交供应商。。 3期：支付30%。支付比例30%，2026年度新会区江门大道会城大道跨线桥等5座桥梁定期检查费结算经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知悉采购人是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将支付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审批的，即已履行付款，财政部门审批未能在期限前付款到账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验收期次要求如下： 1期：按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完成检查或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
联合体投标	否
合同履约期限	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商务要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1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2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合同为准）。
	3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40%,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桥梁定期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成果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给成交供应商。 3期：支付比例30%，2026年度新会区江门大道会城大道跨线桥等5座桥梁定期检查费结算经新会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结算金额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金额给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知悉采购人是使用财政资金支付合同款项，采购人将支付手续提交财政部门审批的，即已履行付款，财政部门审批未能在期限前付款到账的，不视为采购人逾期支付。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4	验收要求	1期：按国家及广东省的有关技术规范和工作制度完成检查或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
	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6	其他	报价要求：1.本项目采用填报总价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1,131,035.84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上限，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项目报价为全包价，应涵盖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包括但不止于以下内容：桥梁检测检查巡查费用、人员费用、车辆费用、设备费用、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若磋商小组成员对是否须由供应商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磋商小组的意见。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五、标的需求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本项目为新会区江门大道会城大道跨线桥等5座桥梁定期检查选择服务单位。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为列明行业。
3.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磋商无效。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包**1**：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招标技术要求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6年新会区江门大道会城大道跨线桥等5座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1.0000	项	1,131,035.48	1,131,035.48	详见附表1-1

附表**1-1**：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2026年度新会区江门大道会城大道跨线桥等5座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项	1.00	1,131,035.84	1,131,035.84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6年度新会区江门大道会城大道跨线桥等5座桥梁定期检查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服务范围 检测范围：江门大道会城大道跨线桥等5座桥梁。 （二）检测内容 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5230-2026）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有关内容要求进行检测，主要包括桥梁外观检测、桥梁主要构件无损检测、银鹭大桥线形测量。 （1）外观检查 对桥梁的外观状态进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a.桥梁的基本几何尺寸调查，包括截面尺寸、跨径、净空等；b.桥面系的检查：包括桥面铺装、伸缩缝、人行道、栏杆、排水系统、照明、标志的检查； c.桥梁上部结构的检查：包括上部承重构件、上部一般构件、支座等的检查； d.桥梁下部结构的检查：包括桥墩、桥台、翼墙、耳墙、锥坡、护坡、墩台基础、河床及调治构造物的检查； e.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2）桥梁主要构件的无损检测 对桥梁的梁体、墩柱、桥台等主要构件进行无损检测：

a、检测混凝土的强度、碳化深度；

b、根据桥梁外观检查结果对钢筋的锈蚀情况进行检测。

（3）线形测量

a、对银鹭大桥（主桥）进行桥面线形测量。

（三）拟投入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名。拟派的上述人员须具有桥梁检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在项目实施期间并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采购人（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成交供应商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人员不称职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3日内更换。

★（四）考核办法及违约责任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周期是每年一次。如成交供应商出现服务不到位的情况，采购人将按下列条款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并直接在当期管理服务费进行扣减，具体如下：

序号	考评内容	扣罚标准
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要求频次完成当期的任一项检查的	扣罚1000元/座/次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扣罚5000元/次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要求投入技术人员的	扣罚2000元/人/次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所投入到桥梁检测项目中的仪器设备，如仪器设备存在过期检定、投入损坏设备的情况	扣罚2000元/次
5	成交供应商需按时按质量提交相关检测成果，逾期提交的	扣罚1000元/座/次
6	桥梁检测报告存在误测、漏测等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	扣罚3000元/座/次
7	桥梁检测报告对桥梁的技术等级判断错误的	扣罚5000元/座/次
8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签	扣罚2000元/次

	到记录的	
9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要求设置办公点的	扣罚2000元/次
10	对须加固维修的桥梁，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处理的	扣罚2000元/座/次
11	除上述条款外，成交供应商违反合同其他规定的	扣罚2000元/次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且经采购人催告在限期内未改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成交供应商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时间安排替换员工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50元/人/天；累计超过3次的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总额5%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单方终止服务合同：

（1）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连续两期出现未按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明细配置足够人员、办公场地的。

（2）合同履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累计出现5座桥梁技术等级判断错误的。

（3）中标（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

（4）成交供应商在检测数据方面弄虚作假的。

（5）成交供应商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成交供应商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不服从采购人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7）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五）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

2.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所雇用的社会化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成交供应商必

	须承担一切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成果权属** 1.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方案。 3.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必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其他事项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成交供应商须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江门市范围内设立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用水用电和员工住所等设立办公场所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3.成交供应商须在每年度开始首月向采购人提交当年度的巡查检测计划，并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签到、现场工作照片等）。记录作为报告附件一并向采购人提交。 4.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因政策、管理等要求变化对检测内容进行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费用不作调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说明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的方式标明。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六、评标办法

包**1**：综合评分法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10.0分 2、商务部分 40.0分 3、技术部分 50.0分

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商务部分	项目管理机构能力（21.0分）	1.项目负责人：（1）项目负责人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证书的，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2.技术负责人：（1）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2）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证书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3.安全员：（1）具有省级及以上住建部门颁发的安全员C类证书得1分。（2）具有省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登高作业证的得1分。（3）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证书得1分。 本小项最高得3分 4.项目其他人员（1）具有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师（桥梁或桥梁隧道工程专业）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4分。（2）以上人员具有桥梁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桥梁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得8分。 本小项最高得12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新成立公司或新入职员工可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同类项目业绩（15.0分）	投标人近5年（2021年1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类似桥梁检测项目的，有1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及业绩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检测能力（4.0分）	拥有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及检验机构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认可范围均覆盖桥梁工程相关参数的，得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检测技术方案（15.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流程、作业程序、现场作业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能提出除上述方案内容外其他有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内容，得15分； 2、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12分； 3、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述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有缺漏的，得9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10.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成果形成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能提出除上述方案内容外其他有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内容，得10分； 2、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7分； 3、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述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有缺漏的，得4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进度保障措施（15.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计划、人员配备、设备投入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能提出除上述方案内容外其他有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内容，得15分； 2、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12分； 3、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述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有缺漏的，得9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技术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安全教育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能提出除上述方案内容外其他有利于采购需求实施的内容，得10分； 2、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得7分； 3、投标人对上述方案内容述虽有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或方案内容有缺漏的，得4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